

世说新语

2021年新生活新奋斗有了新的起点



《小康》2021年第4期封面文章《2021: 战略与预测》中写道: 岁月不居, 时节如流。转眼间, 2021年悄然而至。回首2020年, 挑战与喜悦同在。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 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书写了荡气回肠的抗疫史诗。全面小康, 是中国人千年来的梦想。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 中国历经8年, 在减贫的规模与速度上都创造了人类减贫历史上的奇迹。一系列普惠性社会保障措施密集落地, 各类企业得以“轻装上阵”;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按下了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加速键”; 稳企扩岗、参军入伍、就业指导、心理疏导、分秒在线促就业……最难就业季, 也是最暖就业季。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 更是我国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这一年, 高质量发展依然是我们最鲜明的时代主题。这一年, 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复苏不稳定不平衡, 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这一年, 新生活新奋斗有了新的起点。

虽然我们已走过万水千山, 但仍需要不断跋山涉水。2021年是崭新的一年, 也是充满希望的一年。站在2021年新起跑线上, 愿凛冬散尽, 万事顺遂!

无论何时年夜饭都显出地位特别



《三联生活周刊》第1124期封面文章《年里美味》中写道: 武汉人春节的年夜饭很有特色, 讲究传统——冬至一过就要制作腊肉、腊鱼了。猪肉和草鱼先用盐和花椒抹遍周身, 在缸子里腌制一周, 再在通风处晾晒一周, 年夜饭的餐桌上就有了一道洪山菜薹炒腊肉, 和一道豆豉蒸腊鱼。大年三十这一天, 全家人要从城市的四面八方早早地会聚在家族中年纪最长的老人家里, 一起帮着洗菜、择菜、做饭。作家林语堂说过: “如果说中国人非常重视某种东西, 那既不是宗教也不是学习, 而是食物。”在所有的饮食形式中, 要属年夜饭所代表的含义最深。

中国是以农耕文明为传统的社会, 农耕社会的一个标志就是对节气的尊重。有了节气, 便知何时播种、施肥和收获。春是一年的开始, 亦是一年劳作的开端。祖先设置“春节”这个节日, 很关键的意图就是要把人聚集在一起, 让大家知道家族集体的重要性和相互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春节中的年夜饭就是围绕这个氛围来安排的, 它的背后透露出四句潜台词: 一是“阖家欢乐”, 二是“年年有余”, 三是“儿孙满堂”, 四是“喜庆有余”。

年夜饭的餐桌, 从北到南、由西到东都会有一些食材上的共同点, 就是有鱼、有酒、有鸡、有肉, 当然也会有很多差异。即便是在条件艰苦的年代, 年夜饭也要显出地位的特别。

南方是有着丰富所指的文化概念



《新周刊》第581期封面文章《重新发现南方》中写道: 伴随着九连真人、五条人乐队的陆续走红, 南方及其附着的意象和符号也随之出圈。如果说达达乐队的《南方》提供了一种老少皆宜的南方意象, 相较而言, 九连真人、五条人乐队则代表着“南方以南”——前者使用的客家话, 后者使用的海丰话, 给大多数人带来了理解障碍, 也让他们显得异质而神秘。贾樟柯的《三峡好人》中, 重庆市奉节县之于山西人韩三明已经是南方, 而韩三明的女儿打工的地方——广东省东莞市, 则是物理距离和心理距离都更远的“南方的南方”。所以有人说, 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片更南的地方, 那是每个人心中的一块柔软之地, 承载着情怀、回忆、想象。

南方不仅仅是一个地理坐标, 更是一个有着丰富所指的文化概念。在电影和流行音乐领域, “南方新浪潮”及其呈现的“南方美学”, 成为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以五条人乐队为例, 他们之所以成为“南方新浪潮”的一分子, 可以追溯到千禧年前后: 那个年代的小镇青年离开家乡, 来到发展日新月异的大城市, 接受了多元文化的熏陶, 完成了自我教育和成长, 最终破茧而出, 形成独特的风格。南方于他们而言, 代表着一种进步、一种先锋、一种现代性。

当年, 南方给予他们养分; 如今, 南方成为他们的底色, 为他们赋予更日常、更灵动、更具生活气息的特质。

(赵珊珊 供稿)

关于加强涉众型刑事案件审理与财产执行工作

前沿随笔

□ 黄祥青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近年来, 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呈集中高发态势, 其审理与执行工作涉及国家金融安全, 关系百姓福祉与社会稳定。人民法院联系其中, 理当责无旁贷。

就案件审理而言, 由于涉案被告人较多, 层级、亲疏关系较为复杂, 且大多数时间跨度较长, 被告人之间发生相互推诿, 或亲属间包揽罪责等现象概属寻常。如何准确认定此类案件事实, 掌握证据“概括印证”的基本特点应属必要。即重在查明有无犯罪行为事实的存在, 不必苛求全部过程、细节都有清晰、完整的证据予以印证; 即使部分细节模糊或缺失, 亦可留待量刑时予以斟酌、考量。如果一律秉持“精确印证”的证据标准, 则可能因执尺过严反而失之于精准打击, 此乃其一。其二, 审理中进一步查明赃款赃物去向实属重要。法律的权威在于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最大限度地追赃挽损是审理此类案件中不可须臾怠慢、耽搁的职责。唯有侦查、审理中用心查证、先行甄别, 才能有效预防、妥处各种改头换面的“善意取得”类抗辩, 托词、扫清执行、兑现群众权益中的重重阻碍。

就受损害群众来说, 虽然知晓受骗上当的概况, 仍急切了解案件事实真相; 既有意目睹罪犯依法受到惩处, 更期待受损害的财产及时得以挽回。对于身处焦虑中的群众, 及时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疏导, 无疑是审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职守, 也是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金钥匙。

在此, 我们做了四点有益尝试: 即立案时引导受损群众分别建立微信群, 以利畅通无阻地相互沟通, 随即组织推选诉讼代表人, 及时搭建深入沟通、交流的工作平台。庭审时最大限度地安排旁听, 方便群众完整、准确地了解案情真相。平时定时定点接待信访群众, 以便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 解开心中结。从实际效果看, 充分沟通有利于化解纷争, 经常交流有助于增进信任。

就追赃挽损情况来看, 尽管投资人的大部分钱款均化为乌有, 但就职责使命来说, 人民法院仍不遗余力地采取各种追赃挽损措施, 切实履行人民利益至上的理念。其中三点做法, 在此值得提及:

一是建立每月例会制度, 推进疑难复杂问题的及时妥善解决。通常讲, 办法总比困难多, 关键

在于强化责任与担当。实施例会制度, 就能集思广益, 做到逢山开路、遇水搭桥, 稳扎稳打、步步为营。

二是注重协调各方, 努力达成最佳解决方案。例如, 携手地方党委、政府, 维稳解纷资源更多、力度更大; 联络社会中介组织, 实施网络拍卖受众面更大、溢价率更高; 委托社会专门机构代为清收清债, 力量更强大, 业务更专业, 也更具备社会公信力等。

三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 规范高效地推进发赃工作。针对数以万计的投资受损人和数以亿计的涉众型刑事被害人信息核对及发赃平台(软件), 供被害人足不出户, 线上核对银行账户、发赃金额等个人专属信息, 并兼具异议提出、及时反馈等



功能, 从而大大提升工作质效, 增进了受损群众的获得感。

如何具体实施发赃, 我们遵循四条原则: 一是公开、公平发赃原则, 即将发赃信息全部公开, 保证受偿比例一致, 接受社会监督与质疑。

二是最大限度发放原则, 即以追回变现的财产为限, 以确认受损金额的多数被害人利益为考量, 按照最高比例进行发放。不求全体无疑一起发放, 但求最大范围及时兑现群众权益。

三是充分保障质疑者权利原则, 即对于发赃金额等提出质疑者, 允许其充分举证, 维护自身权益。操作先行发赃时, 必须预留充足资金以供后续发赃。

四是分类指明解纷路径原则, 即对于暂时未能纳入发赃范围的群众, 必须分类说明需要解决的问题, 并逐一指示行进路径。

目前, 上海市一中院已经针对数万群众发放数字化资金, 过去需要数月甚至经年才能达成的目标, 如今仅在数日之内鸣金收兵。见到受损群众纷纷寄来的感谢信, 真的心潮起伏: 我们只是做了职责本分, 百姓遭遇大部分财产损失, 略微取得就懂得立即感恩, 其淳朴厚道令吾辈汗颜; 必须向百姓学习致敬!

(文章节选自“一名中院院长的年度履职心得”)

法律与人的善恶

法律文化

□ 郭辉

一些学科如各种伟大的文学、戏剧(悲剧)皆由卑劣的人性生发, 以致成为经典。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中的多数原理, 也是以阴暗的人性作为前提预设, 以此为基础, 构建特定的制度。

在生活中, 人的群居性决定了绝对意义上的“坏人”是很少的。所谓无恶不作, 十恶不赦, 心如蛇蝎之人, 或者所谓恶行滔天、罪累累、恶贯满盈之人, 从进化的角度, 注定不能长久生存, 其存活率特别是后代的延续性是很小的。

书是现实的返照。对于真正的坏人(小人)而言, 任何规则都是无用的。这就决定了书中的“坏人”一般良知尚存, 这种良知注定他们是“君子”。“防君子不防小人”的方式便是制定各种规则, 诸多社会规则如法律、道德、宗教、习俗, 各种组织

章程构成社会调整机制, 共同维系着社会的运转。以“好人”作为前提预设的理论, 实则是夸大了上述的“良知”。

此外, 好人未必始终都好, 因为“诸恶莫作, 众善奉行”的好人生存几率同样很小, 大多数情况下, 好坏往往都在一念间, 且善行常常取决于多种因素, 比如教养、受教育程度, 是否陌生环境、监督机制等。而单纯看某一因素与善恶之间实则并无正相关, 比如白领犯罪、高级官员犯罪、高智商犯罪等的出现, 往往对多数人的常识构成挑战。同样, 由“好人”出发, 会难以解释, 为何法律在制约坏人和解决纠纷方面不能有效发挥作用, 进而, 人类的大量历史教训从反面印证了, 好人在生活中常常善于算计、投机取巧以至于成为坏人。在政治上一旦掌权便倾向于变坏的事实。

对善良之人而言, 制定法律的意义似乎不大, 因为法律无论如何规定, 他们都会遵守。那么, 法律是针对邪恶之人而设吗? 就像(提摩太前书)所言, “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 乃是为不义和不服的, 不虔诚和犯罪的, 不圣洁和恋世俗的, 献父母和杀人的, 行淫和亲男色的, 抢人口和说

谎话的, 并起假誓的, 或是为别样致正道的事设立的。”

其实, 正如前述, 对于真正邪恶之人而言, 制定法律的意义似乎也不大, 因为法律无论如何规定, 他们都会违反, 而对于其中不怕死的坏人, “奈何以死惧之”?

对于善良之人而言, 法律存在的意义不是惩罚, 而是保护。一方面, 善良之人在守法, 另一方面, 邪恶之人在违法。这意味着, 善良之人守法的同时, 获得的是法律施于他们的保护。

这种推论的前提是, 法律本身亦为善良。否则, 善良之人遵守邪恶之法, 往往造就“平庸之恶”, 最终导致引火烧身, 以致受恶法碾压, 成为恶法的牺牲品。此时, 所谓违法的邪恶者, 实则为善良者, 因为善良地违反恶法, 所起作用乃是推动“历史的进程”, 比如曾经的非暴力不合作或公民不服从运动, 该行为表面上受到恶法制裁, 实质上则是阻止违法和违法行为的增加, 恶法以受到修改或废止而告终。

此刻,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对法治的界定便凸显于眼前, “人们认为政府要是不由最好

的公民负责而由较贫穷的阶级做主, 那就不会导致法治; 相反地, 如果既是贤良为政, 那就不会乱法。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 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循, 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 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 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人民可以服从良法也可以服从恶法。就服从良法而言, 还得分两类: 或乐于服从最好而又可能订立的法律, 或宁愿服从绝对良好的法律。”

法律的善恶标准随时空而变幻不定, 如何消除不同标准之间的分歧而求同存异, 自近代以来, 成为摆在人类面前的一道难题。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各种颜色“恐怖”, 促使地球上不同单元的群体在七十多年前集结在一起为继续文明而成为利益共同体, 并产生了《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 两份文件围绕人权的各种界定, 成为衡量法律善恶的最为重要也是争议最少的标准。

历史步入新时代, 各国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 “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提出和构建, 为法律善恶的标准注入了新的内容。

“公务卡”到底有什么作用

法治咖啡屋



□ 胡建淼

2006年开始试行公务卡至今已有十几年, 我使用公务卡也已有十几年, 现在我越来越对公务卡的作用和意义产生怀疑。

据说公务卡制度是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一并推行的。公务卡设有单位公务卡与个人公务卡。当年我被通知强制办理公务卡时, 记得到现场服务的银行人员喋喋不休地向我解释了公务卡的诸多好处: 使用公务卡可以避免公务消费时先用自己的经费去垫付; 使用公务卡可以透支; 使用公务卡可以先使用后报销; 使用公务卡不用自己去还款, 单位会还回去; 使用公务卡方便报销; 公务卡不收年费等等。当时压根儿没有听明白, 但在“公务报销必须使用公务卡”的强制性规定下, 手头已有多张信用卡的我, 又多了一张信用卡(公务卡)。

在使用了十几年以后, 我才猛然醒悟, 或许单位公务卡有那么一点意义(使用额度大), 公务卡的使用丝毫没有带给我便利, 相反, 带来更多的

不便。当年现场服务的银行人员介绍的好处, 几乎都不存在: 所谓使用公务卡可以避免公务消费时先用自己的经费去垫付, 其实公务卡就是信用卡, 个人公务卡就是个人信用卡, 卡里根本就没有公款, 仅仅是一种事先透支而已。使用公务卡事先预支和使用个人信用卡事先预支根本没有区别: 所谓使用公务卡可以透支, 个人信用卡不是也可以透支吗? 而且个人在商业信用卡上的透支额度远大于公务卡上的透支额度; 所谓使用公务卡可以先使用后报销, 我们公务项目的报销, 历来都是先支出后报销的, 公务支出没有发生, 何来事后的报销。无非事先的支出, 原来是可以个人信用卡或个人现金的, 现在被禁止而已; 所谓使用公务卡不用自己去还款, 单位会还回去, 这也是误导, 公务卡透支后的还款和个人信用卡上的还款是一样的, 到了每月的还款期(大多是每月的12日, 各卡要求不同), 单位的公款迟迟没有报销冲回, 我们都不用自己的钱还上欠款, 否则被银行列入失信人“黑名单”; 所谓使用公务卡方便报销, 这又错了, 使用公务卡后, 不仅原来要求的手续和报

销凭证一件也没有减少, 反尔多了一张公务卡的刷卡凭证。如果通过网络平台订票没有公务卡的刷卡凭证, 还需到银行打印明细单并且必须由银行盖章; 所谓公务卡不收年费, 如果某一家银行明智一点, 免年费本来就是它推销信用卡的促销手段而已。

如果公务卡不能给我们的报销带来便利, 但能有助于增强对公款使用的监督, 我们就认了。但是, 这一目的我同样感受不到。因为预防是否公款私用, 恰恰不在是否通过公务卡支付的问题(事实上既可以用公务卡支付私人消费, 只要事后个人承担就行; 也可能用私人信用卡或私人现金支付公共消费, 只要能够到单位报销就行), 而在于事后的报销审查环节。只要你真正用于公共消费的, 事先用什么卡垫付, 有何关系呢? 欧洲许多国家的公共项目报销, 凭一张电脑凭证就足矣。

记得当年办理公务卡时, 各银行倾巢而动, 服务上门, 抢占信用卡市场, 大有一拼。我忽然感觉到: 办理和使用公务卡, 最大的获益者是银行而不是公务消费者, 也不是公款使用单位。